



THE KOWLOON MOTOR BUS HOLDINGS LIMITED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帝京酒店6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LCKPI」),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輝建築有限公司(「駿輝」)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訂立的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LCKPI須委任駿輝為管理承建商,負責根據若干圖則及規定,興建及完成位於新九龍海傍地段3號A段(「地段」)及地段上或附近興建的發展項目及相關建築物(「發展項目」)的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以及根據主要成本合約預計進行的交易;此外動議授權本公司的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對執行主要成本合約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簽署、蓋印、執行、修改、交付及處理所有文件、契約,採取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蓮娜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荔枝角
寶輪街一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托之代表均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而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排名是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3) 投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舉行之日或其任何延會日期之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投票委託書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的股東請參閱(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主要成本合約的詳情。
- (5)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刊載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 僅資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